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永利带业（股票代码：300230）”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永利带业”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永利带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永利带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全通教育（股票代码：300359）、科力远（600478）”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0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活动具体结束日期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统一调整为10元；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181818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sfund.com	40006799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基金代码：001212；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基金代码：00121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工商银行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更正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未列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1,251.12	1.60%	10,011,251.12	1.6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1,251.12	1.60%	10,011,251.12	1.60%	3年

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优质、完善的服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对公司网站系统进行升级维护。请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维护时间

2015年9月12日（周六）8:00至16:00。

二、影响范围

系统维护期间，翼支付、上行快线的实时开户业务、公司客户网上直销的查询功能、网上交易客户的交易和查询功能、本公司网站访问等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客服邮箱：service@boscam.com.cn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所固有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改直销柜台首次认、申购最低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0日起调整直销柜台投资者认、申购最低限额。具体如下：

一、 调整方案

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5 万元（含认、申购费）调整为人民币 10元（含认、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申购费）。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本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9-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8-10至 2015-09-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9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9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5年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5年9月14日为本基金的2015年第三次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9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九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与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 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5年9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1日起，宁波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在宁波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宁波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本次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业务
1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6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7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基金定投。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5年9月11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宁波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宁波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C类代码：51911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1，C类代码519122）；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3，C类代码519124）；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519566，B类代码519567）；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不可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宁波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宁波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宁波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五）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